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的委托，作为平煤集团以其资产认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共计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有效，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批准

1、2006年10月20日，平煤集团召开2006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拟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平庄能源400,000,000股新增有限售期的流通股股份的决议。

2、作为收购人平煤集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于2006年10月25日下发赤经证字(2006)124号文件，批准收购人上述认购股份事宜。

3、2006年11月7日，平庄能源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免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06年11月28日,平庄能源召开了公司二00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07年4月16日,平庄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核准平庄能源向平煤集团发行4亿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平煤集团的相关资产,要求平庄能源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6、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87号文),同意豁免平煤集团认购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平煤集团发行的新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履行的授权及核准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庄能源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重大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煤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置入资产已经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并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

书》，其中相关的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房屋等固定资产亦分别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 0057 号）验证，平煤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置入资产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完成资产移交。

（二）平庄能源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核查，就平庄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事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57 号《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完成向平煤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8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4,306,324.00 元，其中平煤集团公司增加 400,000,000.00 元，合计持有 400,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39.44%。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增发股份登记证明》，平庄能源已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增发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平庄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已于 2007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平庄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管理办法》、《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披露并向有关机关报告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根据《通知》的要求应披露而未作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平庄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已全部实施

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爱国

经办律师：单润泽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